



立法會 CB(2)1651/09-10(09)號文件  
(只備中文本)  
LC Paper No. CB(2)1651/09-10(09)  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THE HONG KONG PRINTERS ASSOCIATION  
 香港印刷業商會

香港印刷界力爭失落多年發言權  
 立法會及選委會必須加入業界代表

致：香港特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林瑞麟局長

香港印刷界擁有逾 4,000 家企業，從業員約 40,000 名，印刷品每年總產值已逾 300 億港元，是本港最大的製造業之一，對社會經濟發展作出很大貢獻。可是，在立法會的功能組別中卻將印刷錯誤地編入保險界別裏，並且 4,000 多家印刷企業僅擁有一票，而選舉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同樣沒有業界代表，因此印刷界的聲音一直被忽視。在 2012 年政改方案中，印刷業必須脫離保險界，與出版業撥作同一界別，加入業界代表，才合情、合理、合法。

印刷業與出版業一直唇齒相依，有著相同的訴求。國內的印刷與出版業向來同屬國家新聞出版總署主管，兩個行業已成為文化創意產業非常重要的組成部分，深得政府重視，中聯辦的文體宣傳部亦已成為中央與香港印刷出版業溝通的橋樑。可是，香港特區政府卻沒設有與印刷業對口的主管部門，業界從來無法有效地反映意見。未來政府應將印刷業劃歸民政事務局主管，以加強業界與政府的溝通，並與內地的編制接軌，同時讓印刷與出版業攜手推動香港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。

印刷界期望藉政府進行 2012 年政制發展諮詢的良機，極力爭取：

1. 政改應恪守《基本法》中循序漸進的原則，同時立法會的功能組別能夠使各界均衡參與，並提供專業意見供政府參考，有助政府構建有利的營商大環境，對增強投資者信心、提供更多就業機會、維持社會繁榮穩定有重大意義，因此應予保留，並要有印刷出版界的聲音。
2. 本港逾 4,000 家印刷企業，每一家都是獨立法人，是納稅單位，每家企業應在功能組別選舉中，都擁有一票。
3. 在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中，選舉委員會人數將由現時的 800 人增至 1,200 人，印刷界能夠有代表加入選委會。
4. 民政事務局應成為印刷業的主管部門，促進業界與政府的溝通，有利印刷與出版業共同推動香港的文化創意產業。



香港印刷業商會  
 會長 楊金漢 謹全體理監事 啓

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